# 奇妙受造的胎儿一罗加怡老师

播音: 星星

**讨论堕胎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**,因为当中要考虑的角度,可能包括:神学、医学、社会学、心理学、哲学,还有法律等等。堕胎的决定,主要牵涉胎儿的生死,和孕妇的身心健康和权益问题,因此,**在决定堕胎与否,还要加入伦理学的观点。下面我们分别探究有关胎儿与孕妇两个角度的情况**。

## 一、胎儿生命的探讨

#### 1. 胎儿也是人

**当卵细胞在母体中受精,一个人的生命已立刻开始**。虽然受精卵不能算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人,但卵细胞受精成为一个新细胞,一个独特的生命便开始了。因为这个新细胞,有一个独特的遗传基因结构或密码(在这细胞核内有 46 条染色体,分别从父母双方承继各一半)。这密码决定了这个生命的许多特征,例如:性别、身高、头发、眼睛及皮肤的颜色、个性和智力等。可以说,只有受精的卵细胞,才具有人类生命的充份潜能。

当精子和卵子结合,成为胚胎。**胎儿出生以前,在母腹中成长**。胎儿靠赖母体中的养料供应, 生理渐渐长得健全、成熟。**由此可见,胎儿也是有生命的个体**。

## 2. 胎儿有生命

**胎儿尚没有外露的形体,已属于一个生命**。圣经对未出母腹中的胎儿,有这样的描述:"我未成形的体质,你的眼早已看见了;你所定的日子,我尚未度一日,你都写在你的册上了。"(诗139:16)

**圣经中指出未出母腹的胎儿,神已拣选和看顾。因此,胎儿是有生命的**。"我未将你造在腹中,我已晓得你,你未出母胎,我已分别你为圣,我已派你作列国的先知。"(耶1:5)

胎儿既然有生命,人不能随意杀害。**按一般社会道德伦理来说,任何人不能随意取去无辜人的生命。而旧约圣经里的诫命,清楚说:"不可杀人。"**(出 20:13);不可取去无辜人的性命。(出 23:7)

#### 二、孕妇权益的探讨

- 1. **孕妇有对怀胎的自决权利**。当怀孕妇人因所怀的胎儿,引起身体出现问题, 甚至生命也受威胁。在这种情况下,孕妇或家人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怀孕。
- 2. **妇女在受害关系下成孕**,怀孕虽没危害妇人健康,却带给孕妇心灵的重压。 妇女在这种情形下,可能同样会要求堕胎。

在孕妇身心健康和权益的大前提下,妇女有自决权,选择是否堕胎、或终止怀孕?**但孕妇权 益也不是绝对的**。

#### 三、两个回应

针对前面两种情况,堕胎也不是唯一绝对解决问题的方法。以下是回应前面两个情况的建议考虑:

1. 孕妇因着自己健康需要,确有堕胎或终止怀孕的决定权。但同时来说,孕妇也有供应胎儿

生命成长的义务。因为是**孕妇和另一个男性结合,才把胎儿带来人间。因此,孕妇同样有养育和供应胎儿生命成长的责任**。

2. **在受害情况下**,如因奸成孕的妇女,确是无辜的受害者;她腹中所怀的胎,是在强行被迫的情况而怀上。因此,**孕妇对所怀的胎,可以不需负上责任**。堕胎在这种情况下是可接受的;但不等于是绝对性。**要是被害的妇女,愿意把腹中同样无辜的胎儿生下来,并且,抚养成人,这更是一件美善的事**。这样的选择,必须按着孕妇的意愿作决定。

**总体来说,我们不赞成堕胎**;因为,堕胎是关乎人生命的道德伦理问题。在尽可能的情况下,人要尽量爱惜自己的生命,也要爱惜别人的生命。堕胎是夺走未出生的胎儿的生命权,也等同杀人。但**在讨论能否堕胎的问题上,我们要明白堕胎也有很多不同的情况,我们需要多方了解,也要按着不同场景作适切的道德判断;更要切记不要随意作堕胎者的审判官**。

欢迎来信辅导部 cc@liangyou.net,回应讨论话题。学员如需要接受辅导服务,请填写在良院网站的"表格下载区"/"下载资料"的"辅导申请表格",辅导部会按着个别情况和需要,安排电话约谈时间。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<a href="http://new.1tshk.net">http://new.1tshk.net</a>, 或 <a href="https://lts33.net">https://lts33.net</a>, 电邮至</a> <a href="mailto:school@liangyou.net">school@liangyou.net</a> <a href="mailto:sk4">联络。</a>